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建賢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9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3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建賢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之數量，仍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7日3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之3「La Vita愛活商旅」106號房內，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圓形錠劑70顆（總純質淨重：5.5654公克）予吳力安（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9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於112年3月8日20時10分許，吳力安將裝有上開毒品之背包交給不知情之巫世瑋（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40號為不起訴處分）保管，巫世瑋旋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當場為警扣得前述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圓形錠劑70顆。案經吳力安到案坦承上開扣案毒品為其所有，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審理範圍：

0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05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06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07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8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建賢犯販  
09 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原審判決後，被告提  
10 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  
11 卷第112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故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  
12 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其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科刑所應適用  
13 之法律及沒收部分，因均未經上訴，業已確定，自不在本院  
14 之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合先敘  
15 明。

16 二、前引犯罪事實，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在審理範圍內，惟  
17 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載，併此敘明。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刑之說明：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21 級毒品罪。又被告於販賣前持有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第  
22 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3 罪。

24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販賣  
28 第三級毒品犯行，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2.至辯護人雖以：被告案發時因撫養家人之經濟壓力，加之妻  
30 子懷孕而感壓力，故欲購入毒品吸食，後因吳力安表示欲購  
31 買，被告始將該毒品販賣以換回現金，被告有情輕法重情

01 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毒品  
02 對於人之身心健康戕害甚鉅，染毒更能令人捨身敗家，毀其  
03 一生，被告無視於國家反毒政策，為貪圖販毒之利益，鋌而  
04 走險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責，是被告所為對社會治安之危  
05 害非輕；又被告所販售含有第三級毒品之藥錠數量多達70  
06 顆，販賣價額亦達1萬元，其數量、價額均非微，造成社會  
07 秩序侵害程度難謂輕微，故被告所為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  
0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況被告已適用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所得量處之最輕  
10 本刑已大幅下降，自無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故酌以  
11 被告之犯罪情狀，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12 地，辯護人所為請求，自無從憑採。

## 13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父親在洗腎，老婆要照顧小孩，被  
15 告想要早日回家盡孝以及盡做父親的責任，請給予被告1個  
16 機會。又被告雖確有轉售系爭毒品，惟其目的並非原審法院  
17 所稱「貪圖販毒之利益，鋌而走險而犯本案罪責」之情形，  
18 請斟酌被告係將自己要吃的毒品，因被告小孩快要出生，老  
19 婆又有2個小孩要養，且吳力安主動要求毒品，故一次性全  
20 部轉售去換錢，並非為營利而向不特定人進貨兜售等情，再  
2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給予被告減刑之機會。

22 (二)、經查，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事證明確，  
23 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24 之禁令，仍無視法律之禁止，為牟個人私利，販賣毒品予他  
25 人，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坦  
26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酌以被告販賣毒品對象、數  
27 量、價格、所得之利益、手段、動機、素行，併考量被告智  
28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  
29 核已具體說明量刑審酌事由，且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  
30 由之一切情狀整體評價，所為刑之量定，客觀上既未逾越法  
31 定刑度，又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況原判決就被告販賣第三

01 級毒品犯行所量處之刑度，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2 第2項減刑規定後，所量處之有期徒刑3年8月已接近所得量  
03 處之最輕刑度，而被告就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又無刑法  
04 第59條減刑事由之適用，原判決量刑自無失之過重之情，縱  
05 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  
06 法，是被告以前詞為由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2 法官 許文章

13 法官 商啟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潘文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